

2017 年

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
现发布《泰州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：



2018 年 6 月 4 日

综 述

2017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环保厅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环保系统紧紧围绕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这个核心，大力实施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“935”行动计划，扎实推进“263”专项行动，深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，坚决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治理攻坚战，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区域环境质量稳步改善，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。

水环境

2017年，全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。全市56个监测断面中，有52个断面达到水质目标要求，达标率为92.8%，较2016年提升1.7个百分点。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断面有46个，占82.1%；Ⅳ类的水质断面有10个，占17.9%；未出现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（一）饮用水源

全市4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：市区、靖江市各1个，兴化市2个。2017年全市取水总量为26479万吨，达标水量为26417万吨，达标率为99.8%。较2016年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国家“水十条”考核断面

2017年全市6个被列入国家“水十条”考核断面均达到相

关水质目标考核要求，达标率为 100%。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。与去年持平。

（三）省考核断面

2017 年全市 24 个被列入省考核断面中有 23 个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，达标率为 95.8%，较 2016 年提高 12.5 个百分点。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22 个，占 91.7%，较 2016 年提高 8.4 个百分点。

（四）区域补偿

2017 年全市 8 个区域补偿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87.5%，仅姜堰区一号桥断面年均值超标。超标项目为氨氮和总磷。较 2016 年提高 16.1 个百分点。

大气环境

2017 年，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优良天数为 268 天，优良率为 74.2%，PM_{2.5} 平均浓度为 48μg/m³。其中四个国控点（国家对我市考核点位）优良天数为 248 天，优良率为 68.7%，较 2016 年上升 0.4 个百分点；PM_{2.5} 平均浓度为 51μg/m³，较 2016 年下降 5.6%。均达到考核要求。

（一）各市（区）环境空气优良率

2017 年各市（区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62.9%~84.7% 之间，分别为：靖江市 74.2%、泰兴市 82.5%、兴化市 84.7%、海陵区 69.0%、高港区 67.0%、姜堰区 76.2%、医药高新区

62.9%。较 2016 年靖江市提升 2.6 个百分点、泰兴市提升 6.3 个百分点、兴化市提高 7.4 个百分点、海陵区下降 0.7 个百分点、高港区下降 0.9 个百分点、姜堰区下降 1.9 个百分点、医药高新区下降 3.2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主要污染物

2017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重依次为细颗粒物 (PM_{2.5}) 27.0%，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 22.4%，臭氧 19.8%，二氧化氮 16.5%，一氧化碳 8.6%，二氧化硫 5.7%，首要污染物为 PM_{2.5}。PM_{2.5} 和 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48μg/m³ 和 79μg/m³，较上年分别下降 5.9% 和 9.2%。

（三）PM_{2.5} 浓度

2017 年各市（区）PM_{2.5} 均值介于 41~55μg/m³ 之间，分别为：靖江市 45μg/m³、泰兴市 45μg/m³、兴化市 41μg/m³、海陵区 51μg/m³、高港区 50μg/m³、姜堰区 48μg/m³、医药高新区 55μg/m³。较 2016 年靖江市下降 10.0%、泰兴市下降 13.5%、兴化市下降 10.9%、海陵区下降 7.3%、高港区下降 5.7%、姜堰区上升 6.7%、医药高新区下降 1.8%。

（四）酸雨

2017 年各市（区）降水 pH 均值在 5.73~6.42 之间。海陵区出现 9 次酸雨，出现频率为 13.6%，较去年下降 7.4 个百分点；姜堰区出现 2 次酸雨，出现频率为 3.7%，较去年下降

6.6个百分点。其余各市（区）均未出现酸雨。

声环境

2017年，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

（一）区域环境噪声

2017年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4.4分贝，处于“较好”等级。各市（区）平均等效声级在51.5~56.5分贝之间，全市除泰兴市、高港区区域环境噪声处于“一般”等级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区域环境噪声均处于“较好”等级。与2016年相比，高港区区域环境噪声由“较好”转为“一般”，姜堰区由“一般”转为“较好”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均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噪声

2017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.9分贝，处于“好”等级，各市（区）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63.8~68.4分贝之间，除高港区处于“较好”等级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均处于“好”等级。与2016年相比，高港区道路交通噪声由“好”变为“较好”，其余各市（区）均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功能区噪声

2017年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38个，其中一类功能区10个，二类功能区9个，三类功能区8个，四类功能区11个，昼间达标率为100%，较2016年上升1.6个百分点；夜间达标率为98.7%，较2016年上升5.1个百分点。

生态环境

2017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7.93，生态环境状况处于良的状态。各市(区)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范围在 57.48 ~ 70.37 之间。其中兴化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最高，海陵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最低。